

國立政治大學「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(尋仇)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2.05.30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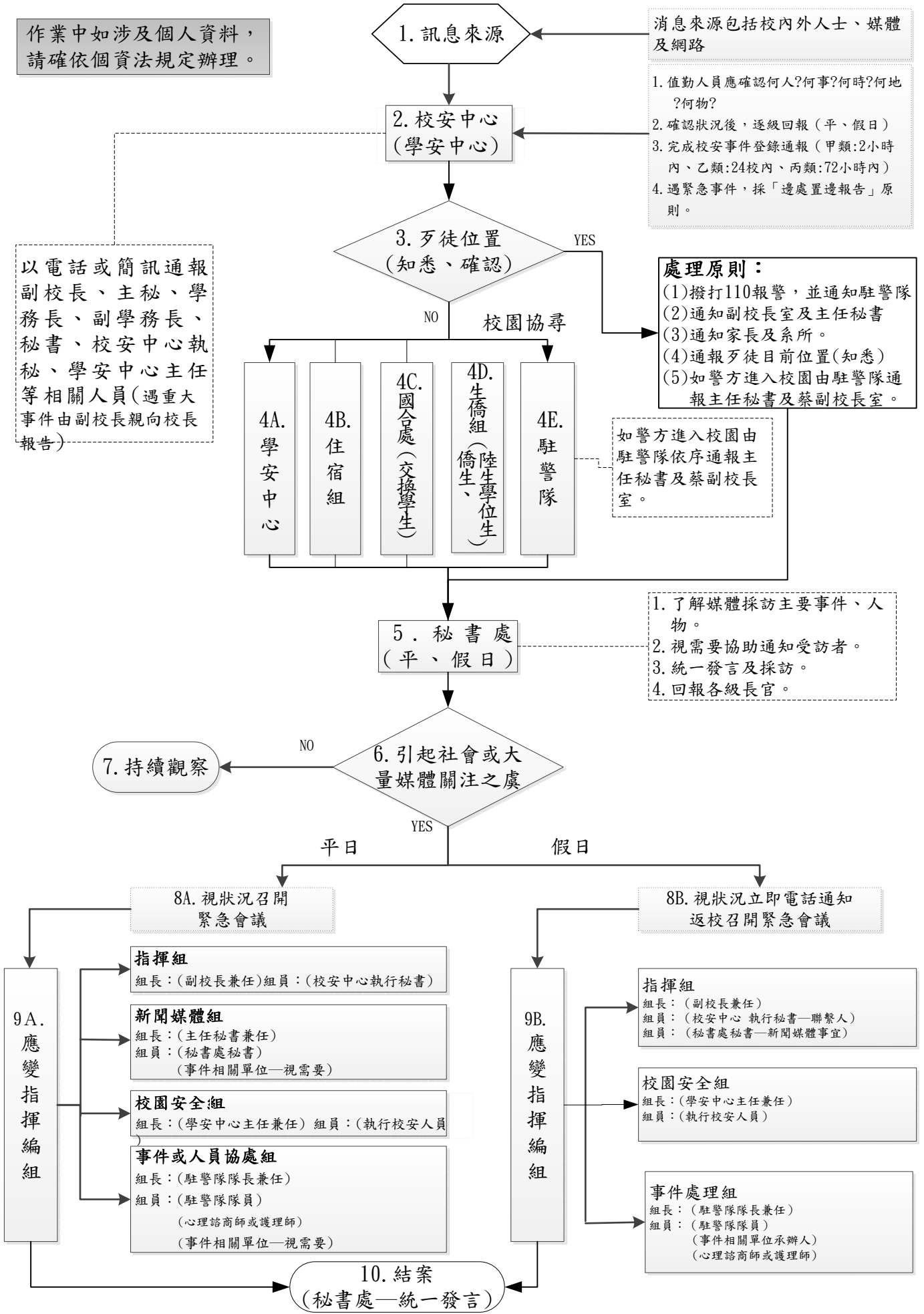
- 消息來源包括校內外人士、媒體及網路
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 2. 確認狀況後，逐級回報(平、假日)
 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甲類:2小時內、乙類:24校內、丙類:72小時內)
 4. 遇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原則。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副校長、主秘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秘書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安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- 處理原則：**
- (1)撥打110報警，並通知駐警隊
 - (2)通知副校長室及主任秘書
 - (3)通知家長及系所。
 - (4)通報歹徒目前位置(知悉)
 - (5)如警方進入校園由駐警隊通報主任秘書及蔡副校長室。

如警方進入校園由駐警隊依序通報主任秘書及蔡副校長室。

1. 了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
2. 視需要協助通知受訪者。
3. 統一發言及採訪。
4. 回報各級長官。



7. 持續觀察

- 8A.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**
- 指揮組**
組長：(副校長兼任) 組員：(校安中心執行秘書)
- 新聞媒體組**
組長：(主任秘書兼任)
組員：(秘書處秘書)
(事件相關單位—視需要)
- 校園安全組**
組長：(學安中心主任兼任) 組員：(執行校安人員)
- 事件或人員協處組**
組長：(駐警隊長兼任)
組員：(駐警隊隊員)
(心理諮商師或護理師)
(事件相關單位—視需要)

- 8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**
- 指揮組**
組長：(副校長兼任)
組員：(校安中心 執行秘書—聯繫人)
組員：(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)
- 校園安全組**
組長：(學安中心主任兼任)
組員：(執行校安人員)
- 事件處理組**
組長：(駐警隊長兼任)
組員：(駐警隊隊員)
(事件相關單位承辦人)
(心理諮商師或護理師)

10. 結案 (秘書處—統一發言)